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20万元收购成都市海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成都海通")36%股权,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,收购完成后,公司持有成都海通的股权比例升至85%,有利于公司对成都海通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进一步的发展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且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已作出合理安排,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20万元受让成都海通36%的股权。

二、关于聘请公司执行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陈乃康先生的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聘请陈乃康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陈乃康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。

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签署:		
周海梦	解冻	徐滨
		2011年7月29日